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0號

原告 張淇婷

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探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802元（薪資63,562元、育嬰留停津貼及補助之損失174,2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；惟上開請求項目中，除嬰留停津貼及補助之損失外，就薪資63,562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$ 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- 1,000 = 2,320$ 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謝佩欣